

建構一個以溝通為主軸的 婚姻增潤計劃 — 聖經神學基礎

湯葉妙愛

一 前言

本文為筆者研究的一部分，整個研究以設計和發展一個神學生婚姻增潤計劃 (Marriage Enrichment Program) 為綱，溝通為其計劃的主軸，希望透過該婚姻增潤計劃先與神溝通，後與己及人的溝通理論為基礎，用以協助一未來的牧者建立更穩固更滿足的婚姻。下文闡述該計劃或課程的聖經神學基礎，作為起點。

二 聖經基礎

(一) 溝通的聖經基礎

聖經明明白白的告訴我們，神主動與人構建溝通的橋梁，然而，人類因為犯罪的劣根性，破壞了這道溝通橋梁。神藉救贖和使人成聖，解決了各樣的溝通問題。因此，我們能跟祂、我們自己和別人再次溝通，且建立一種充滿愛和責任感的關係。霍華德 (J.G. Howard) 從聖經中給了我們對此問題和答案的一些啟迪。他釐清，在人類墮落之前，神以自己的形像和樣式來創造人類：

無可置疑，這包含了個性、智慧、性情和意志各種在溝通中的基本元素 (創一27-30)。造物主對祂所造之物，道出了

在世的目的和計劃 神與人無疑建立了一種既持久又親密之言語上的關聯 創世記二章24節中的婚姻關係，強調二人成為一體，若不藉 溝通，此聯繫是難以建立和維持的 創世記的記敘是扼要的，但足以讓我們下結論，最初的一對配偶能夠和已經參與了一次既公開又誠懇的溝通。¹

霍華德提出，自從人類墮落以來，一個嚴重的扭曲情況出現了：

自從罪來到世間，就溝通模式而言（創三7 13），我們看見了罪如何影響神與人的溝通，以及人際間的溝通（亞當和夏娃）彼此不再是全然的公開和坦誠了（亞當）由到處藏匿而至勃然大怒，向妻子並創造他的主提出猛烈的控訴（夏娃責備蛇）罪（乃是出於驕傲）影響 人類的本性，然後甚至（他們的）溝通模式也被扭曲了。²

縱然經此劇變，神沒有停止與人溝通。霍華德描述神如何解決溝通的問題 透過祂的兒子道成肉身，帶來了救贖和成聖。在救贖，神向人傳達大好的信息。在重生中，人類得以復生。如經上說：「因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羅十13）換句話說，神主動進到人間尋求與人的溝通，道成肉身更是意義深邃，道就是神的說話，而神的說話就在人的中間，神藉祂的話不斷與人溝通。在人成聖的過程中，神與人接續溝通，那就是書寫的話語聖經，以助我們在基督 成長（彼前二2）。再者，當人要回應神的時候，帶 信心的禱告遂成了接續與神溝通的基礎。當我們藉

¹ J.G. Howard,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Biblical Insights on the Problem and the Solution," *Journal of Psychology and Theology* 3 (1975): 243-47.

² Howard,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Biblical Insights on the Problem and the Solution," 224-45.

神的話語來聆聽神的聲音，是神主動跟我們溝通；而當我們藉 禱告向神傾訴，就是我們主動與祂溝通了。如此簡單的實踐，構成神與人持續對話的模式，亦是神子民成聖的過程。神把從上而來的愛施予我們，我們便可用愛回應祂，並以愛與別人相繫。凡此種種，成為各式各樣的溝通。因此，成聖不僅是垂直式神與人的溝通經驗，也蘊含 水平式人與人的溝通體驗（太二十二³⁷⁻⁴⁰）。依此看來，霍華德點出了溝通的聖經含義。神主動地藉 創造、救贖，以至最終使人成聖，構建了與人溝通的橋梁。循此路徑，持久不變，神向人說話，並等待人類的回應。

（二）聖經的溝通模式

仔細看看經文，我們得知溝通是神與人關係的核心元素。首先，聖經向我們說明，神主動地與人溝通（創二¹⁶⁻¹⁸，三¹³），而神繼續向人說話（可一¹⁴），道明了我們如何生活與成長（彼前二²）。顯而易見，神藉 祂自己的話來與人溝通，基督徒藉 這些話遵行基督的訓誨（約十五¹⁻¹⁰），這是筆者所指的「話語模式」。

第二，聖經說明了，我們可藉禱告向神傾訴（撒下七¹⁸⁻²⁹；約十五⁷）。同時，耶穌以身作則，祂常常為我們祈求（約十七章）。在成聖的過程中，基督徒可以不斷地向基督傾訴和在基督成長，這是「禱告模式」。一個上佳的例子是，耶穌在「主禱文」（太六⁹⁻¹³）中展示我們如何禱告。耶穌不僅樹立了如何禱告的楷模，祂亦教導我們應常常與祂溝通。祂希望我們向祂禱求，亦期望我們跟別人一起禱告（帖前五¹⁵⁻¹⁷；羅十二¹²；弗六¹⁸；路十八¹；彼前四⁷）。耶穌說：「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六³³）基督徒向耶穌傾訴，並向祂尋求協助，原是祂的美意。遵此而行，基督徒就能跟神緊緊地走在一

起。加以恆常的禱告生活，基督徒就能在行事為人上，與耶穌的教導相稱。這是筆者對跟隨耶穌的理解——遵行祂的話，在基督的愛完完全全地成長起來（弗四13、15-16）。

第三，神藉「立約關係」與人溝通，這是從舊約以至新約明明記載下來的。在舊約中，神向亞伯拉罕說話（創十七3-8），又向摩西說話（出十九3-6），透過先知拿單向大衛說話（撒下七12-29），後向眾先知說話（耶三十一章；結十六8、37），也說明了男女「立約關係」的勸諭和教導（何二章；瑪二14、16；箴二16-17）。在新約中，耶穌就是那位成就了舊約且締造新約的（太二十六28；路二十二20）。新約的眾作者按各自的側重之處，循環發展下去，並將此立約概念加以運用（林後三6；加三15；來七22，八6，十三20）。聖經亦多次記載人際之間立約，正面的如拿單與大衛立約（撒下十八1-3），路得與拿俄米立約（得—16-17）。神與我們立約，所以，我們能向祂許下可信守的承諾。這立約的關係延伸至婚姻關係中，婚姻關係乃男人與女人之間的約。在新約中，耶穌表明婚姻乃是一生的約（太十九4-9），這就是基督徒婚姻的「立約模式」。基督徒夫婦應以言行舉止，來恪守這個彼此忠誠的承諾。

總的來說，這三個溝通的模式——「話語模式」、「禱告模式」和「立約模式」，可供應用於我們如何與神溝通，我們如何與別人溝通兩方面。譬如，人可以聆聽神的話語，向神傾訴，個別地委身於神。同理，女人和男人也可彼此恪守承諾。

三 理解溝通神學

(一) 理解溝通

埃倫斯 (J. Ellens) 相信：「溝通，無論是精準的定義，或是一般的看法，都是難以闡釋的。」³ 他描述溝通為「在人類意識或潛意識或心理中，由一人向另一人作出一種行動所帶來的任何具體改變。」⁴ 所以，我們可理解溝通為包含 認知、心理，以及人際間的行動。再者，埃倫斯形容，「神學乃是一套世界觀，是我們因應對大自然和神的作為的理解，而建構出來的。」⁵ 泰納奧爾 (R. Teinaore) 認為溝通的神學包括與神親密的交談，並與神建立一種密切的關係。他界定溝通為人類生活中的主要元素：

(溝通) 乃處於我們整體人類歷史的核心位置，是神與人類所訂立的新約，此新約重新展開神與人的溝通：它重新建構人類，使之成為獲授權的談話者。復活就是新世界的明證 我們在呼召中尋覓了意義，從神那 獲取了信息，藉我們的答覆作為回應。⁶

從神學角度來說，溝通牽涉與神和與人建立正確關係的問題。在基督 中，我們發現基督徒活於聆聽和回應的處境中，這是指基督徒聆聽神滿有愛的命令，遵之守之，以信心作出回應。因此，我們得蒙呼召進入這與神立約的關係中 這是由神而生，並要求我們回應。立約的呼召的最終目的是見證和參與在各式各樣的基督徒關係 中，其中包括婚姻關係。

³ J. Ellens, "Theology of Communication: Putting the Question," *Journal of Psychology and Theology* 2 (1974): 132.

⁴ Ellens, "Theology of Communication: Putting the Question," 134.

⁵ Ellens, "Theology of Communication: Putting the Question," 133.

⁶ R. Teinaore, "From Communication to Communion," *Pacific Journal of Theology* 26 (2001): 59.

再者，達爾費思 (I. Dalferth) 解釋，因為神的同在，言語上的溝通使我們可以「運用認知的功能，而其他方式的溝通能更有效地探進更深層的感覺與情緒」。⁷ 達爾費思舉出一個例子，梅湘 (Olivier Messiaen) 是一位法國作曲家，深信「音樂特別適合締造神存在的感覺」。⁸ 以音樂來敬拜神是與神溝通的慣用模式，這顯示了溝通既可以是言語，又可以是非言語，如認知、感觸和行動作為其中的元素。

(二) 溝通模式的神學

埃倫斯認為溝通的神學必須包含神學性的扼要敘述。再者，他表示溝通作為一種神學性的論述，亦須慎重和周詳的考慮社會學習理論。完好的學習理論包含關乎人和小組的心理學理論。因此，除了溝通的神學以外，筆者亦採用了心理學和社會心理學，以發展與神、與自我和與別人的溝通理論基礎。

羅杰斯 (J. Rogers)⁹ 指出溝通的神學應包含藉神話語溝通的重要性。藉 研究創造的始末 (創一至二章) 和救贖的工作 (可一 14)，基督徒可以對神的溝通模式有更好的理解。與神溝通的模式有多種，其中包括敬拜 (詩一 1 2)、祈禱 (太六 5 9)、亞伯拉罕式的契約 (創十五章)，以及新的契約 (來九章)。他亦提出了溝通的終極模式 神道成肉身 (約一 1 17；腓二 5 11)。羅杰斯的溝通神學是從創造、救贖和成聖的架構發

⁷ I. Dalferth, "Representing God's Presen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ystematic Theology* 3 (2001): 249.

⁸ Dalferth, "Representing God's Presence," 250.

⁹ J. Rogers, "The Integration of Theological Perspectives in Communication Studies," *Transformation* 19 (40) (2002): 233-43.

展出來的。按此架構，對應敬拜、祈禱、立約關係在神學的位置，作成一個溝通模型，正好應用於婚姻增潤計劃之中。

霍華德的溝通神學模型確認「錯誤溝通」乃是罪的結果，¹⁰ 其解決方法是救贖和成聖。不錯，自亞當夏娃背棄神的話，破壞神的誡命，就招來惡果。同樣，我們也跟隨他們犯罪而虧缺神的榮耀，把亞當夏娃的背道和犯誡延續到我們生命的每一個環節，這包括了婚姻。我們只有靠神的恩典得救，也就是靠聽從神的話語，謹守遵行，以神的話語來建立聖潔的婚姻生活。這就是筆者所指以神的話作為溝通神學的模型，與此同時，將該模型應用在婚姻增潤計劃上。

克羅克 (S.F. Crocker) 以祈禱作為溝通神學的模型。他特地建議牧者運用傳統的祈禱模型，作為教導夫婦和個人有效地溝通的指引。他引用了五種傳統的祈禱方式：認罪、祈求、讚美、感恩，以及默想，作為「直截了當（清楚和直接）」¹¹ 的溝通模式。¹²

若處理不當，直接溝通可釀成創傷或痛苦。有時，只說出事實和表明真摯的感情亦無濟於事。克羅克建議使用以告白態度的「我 信息 (I-message)」：「若我說自己之事，並非別人，『我』解除了自我內心的障礙，自我和解。另一個在緊密人際關係中的困難來源就是 我們未能誠懇地表達對別人的要求。」¹³ 同時，克羅克建議運用直接的祈求，作為披露自我的溝通模式。另一

¹⁰ Howard,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Biblical Insights on the Problem and the Solution," 245.

¹¹ S.F. Crocker, "Prayer as a Model of Communication," *Pastoral Psychology* 33 (1984): 89.

¹² Crocker, "Prayer as a Model of Communication," 83-89.

¹³ Crocker, "Prayer as a Model of Communication," 85.

個有效的方法跟讚美的祈禱相若，他建議多練習對別人的讚美和肯定，作為屬靈生命成長的方法。與此同時，克羅克認為屬靈成熟程度的另一標示乃是「我們大部分的祈禱生活都是感恩」。¹⁴ 這包括了又深又廣的自我認知、自我披露，以及對別人的真摯關懷，並將這三種元素踐行於生活中。克羅克指出留心聆聽他人，而不是不停的說話，正顯示與人相處的能力，此亦正合禱告中的默觀。他總結：「換言之，婚姻、家庭和朋友關係，藉 禱告，向神豐豐富富的存在完全地敞開，而當中的溝通模式逐漸變成了禱告，不單蛻變成正確和完整，且是神聖的。」¹⁵

查普曼 (G.D. Chapman) 描述立約關係有五種特色，可應用於婚姻關係和溝通之中：(1) 約的訂立是為了別人的好處。大衛（撒十八）章）、拿俄米（得一）章）與挪亞（創九11-13）的故事是芸芸例子的其中幾個。大衛與約拿單立約，當掃羅的皇朝傾覆時，大衛仍義無反顧地看顧約拿單的後裔。拿俄米與路得立約，她們互相倚賴。神與挪亞立約，挪亞免遭未來的災害。(2) 在立約關係中，一般會許下無條件的承諾，如：在神與人立的約中，祂承諾饒恕我們並不是按我們的回應而許下的（約壹一9）。(3) 契約關係建基於神堅定不移的愛（哀三22-23；林前十三4-8）。沒有愛，沒有一事能長久，因為沒有了愛的基礎，關係遂變得脆弱。(4) 立約關係視委身為永遠的 就好像洪水過後在彩虹中的承諾（創九13、15-17），這是神彰顯出來的一種承諾，那道彩虹是留給世人觀賞的，亦長留於此。(5) 立約關係需要對抗和饒恕，如挪亞（創九章）、亞伯拉罕（創十七章）、摩西（出十九章）、約書亞（書

¹⁴ Crocker, "Prayer as a Model of Communication," 86.

¹⁵ Crocker, "Prayer as a Model of Communication," 89.

二十四章)、大衛(撒七章;詩八十九篇)、雅各(創三十五15)等。因此,查普曼總結:「在新舊兩約中,神在不同年代,和不同個體更新並擴充了與人所訂盟約。在未來年日中,我們與別人所立的約也需更新和擴充。」¹⁶

在基督徒婚姻中,溝通神學的喻意可總結如下:首先,神藉祂的話語並透過認知、感觸和行動三種途徑來與我們溝通。聆聽神的真理被視作話語模式(創一28;約一1)。第二,我們可透過不同途徑將溝通神學應用於生活中:靈修或崇拜(個人或公眾)是聆聽神話語的方法之一;藉祈禱(太六9-13)和默觀,我們可向神傾訴;在靈為別人代求可算是另一溝通方式(弗六18)。凡此種種皆可應用於婚姻關係中。第三,溝通神學隱含了一個成長的過程,由稚嫩到成熟,由帶罪至聖潔,由迷失至充滿意義。因此,夫婦二人可以立約方式,藉信心和負責任的行動,來彼此委身、互相承諾。

四 運用溝通作為婚姻增潤或成長的架構

(一) 聖經和神學的動機與挑戰

聖經表明所有愛的關係均源自滿有愛的神。造物主造男造女,他們原先是美好且彼此相愛的(創一27、31),同時,祂與人類立約(創一28)。這種神與人立約的關係亦延伸至婚姻關係,兩者具有相同意義(創二21-24)。然而,人類犯罪,失卻了神的榮耀(羅三23),禍延至人與自我和別人的關係,也包括婚姻關係。藉

¹⁶ G..D. Chapman, *The Five Love Languages: How to Express Heartfelt Commitment to Your Mate* (Chicago: Moody Press, 1995), 24.

神的恩典，男人和女人透過信心得救贖（弗二8-9），與基督復和，蒙寬恕，因而可居於一起，重新在神的愛中互相信守承諾（約壹一9；約十五5）。

在成聖的過程中，基督徒夫婦仍須踐行全然的愛。不少夫婦起初與神的關係不太密切，很多時候，其中一人或二人因家庭背景而自卑，不懂得如何愛自己，但卻要求對方以完全的愛來愛護自己。聖經教導我們要愛別人，猶如愛自己一樣（太二十二39）。然而，當我們不懂得愛自己，就不懂得愛別人。神主動地以祂的恩典，也惟有神自己，向我們顯明祂完全的愛。只要人住在基督，便可從神身上學會愛別人和愛自己（約十五1、5-12、17）。

有時我們會愛自己的配偶多於愛神，然而，神的教導十分清楚，誰該在首位，毫不模糊（太十37-38，二十二36-40）。不少基督徒夫婦以錯置的優先次序來表達愛。他們認為愛配偶就是一切。他們將所有的盼望、夢想、期望投注於婚姻關係中。當配偶未能滿足另一方所有的渴求，雙方關係就呈破裂。這造成了婚姻問題或不滿。將愛神置於首位而了解神，就能獲取終極的意義，洞察自己的生命，就能令婚姻美滿。重新建立與神立約的關係，持之以恆，定有助於改善與其他人的關係。

從神學角度來看，婚姻中的溝通問題不是源自婚姻本身。筆者的理解乃是婚姻問題源自與神關係破裂。我們作基督徒，了解人類是按神的形像受造的。自從墮落以後，所有男男女女與神產生矛盾，亦與其他受造物產生矛盾。墮落造成種種的惡果，婚姻也不例外。除非男人和女人與神修復關係，否則他們就注定與其他人產生問題。因此，一個全人和完整的婚姻增潤成長計劃應始於關注與神的個人關係。

（二）牧養和個人的動機（與挑戰）

在婚姻增潤計劃中，我們可探討不同的婚姻問題。賴特 (N.H. Wright) 確定了三個主要的婚姻問題：金錢、性和溝通。¹⁷ 他視溝通為關鍵問題。不少婚姻增潤計劃和研究聚焦於溝通和衝突化解方法。¹⁸ 打從二十世紀七十年代起，直至現今二十一世紀，溝通已被普遍公認為婚姻關係中值得深究的課題，這些研究資料促使筆者繼續探索此課題。

過去十四年，筆者在香港建道神學院為學生提供輔導，得出了一個與賴特相若的結論：溝通對所有男女關係都是一個重要的課題——約會、訂婚，以至結婚。事實上，良好溝通在婚姻中可有助解決圍繞金錢、性、姻親，以及養育孩童等問題。扼要地說，良好溝通技巧有助減低張力和解決問題。

得明白，具有良好人際關係技巧不足以建立美滿的婚姻關係。筆者發現不少基督徒對自己並不了解，可稱為「不健康的自我理解」。當他們開始約會和談戀愛，便期望對方滿足自己的需要。很多人不懂與自己溝通，不理解自己，以至不能與別人有效地溝通。自我溝通是重要的過程，與自己的關係不健康會造成與自我關係之衝突。因此，婚姻成長課程該包括在基督 的自我成長，對神學生和教牧夫婦來說，尤為派上用場。

¹⁷ N.H. Wright, *Communication: Key to Your Marriage* (Saint Louis, MO: Regal Books, 1979).

¹⁸ S. Miller and others, *Couple Communication I: Talking and Listening Together* (Minneapolis, MN: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Programs, Inc, 1991).

（三）社會心理的動機（與挑戰）

溝通的神學是不可或缺的，古往今來，神一直與人類對話。神主動與人溝通，就是本研究的神學基礎。神以不同的方式、為了不同的目的，達致不同的效果，來向我們說話。例如，我們可藉閱讀神的話、敬拜神、為神獻上音樂，來與神溝通。我們可以禱告來向他傾訴，在成聖的過程中，以所達致的效果作為回應，而且，透過重新立約，我們踐行出祂賦予溝通的終極目的，並在愛神和與神一起的生活中，作美好的見證。然而，就基督徒婚姻或婚姻滿足感而言，聖經和神學立場方面的溝通，跟社會心理觀點有甚麼關聯呢？

根據達德利 (M. Dudley) 和科辛斯基 (F. Kosinski)，宗教性和婚姻滿足感是相關的：

宗教參與的變數（以不同方式與神親密契通）和婚姻滿足感在統計學上明顯地相關，包括內在傾向、個人和公眾禮儀上的習慣、宗教經驗、特質、一致性，以及家庭崇拜。最明顯的指標就是那些代表融洽的宗教活動，如家庭崇拜，在教會出席率的感知上一致，以及在宗教參與的感知上一致。¹⁹

在評估個人關係中的承諾，斯坦利 (S. M. Stanley) 和馬克曼 (H. J. Markman) 發現夫婦關係中以個人委身表現出來的真正承諾，影響婚姻的穩定性和滿足感：「與約制相比，我們用個人委身，作為未來關係素質的重要指標，同時也是未來關係穩定性的重要指標。簡單地說，今日的委身就是明天的約制。」²⁰

¹⁹ M. Dudley and F. Kosinski, "Religiosity and Marital Satisfaction: A Research Note," *Review of Religious Research* 32 (1990): 82.

²⁰ S.M. Stanley and H.J. Markman, "Assessing Commitment in Personal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4 (1992): 597.

達德利和科辛斯基支持這觀點，宗教上的內在傾向表現於許多範疇，如個人、家庭投入度，以及公眾敬拜，促進了夫婦的婚姻關係。²¹ 克羅克說明，以祈禱形式建立的屬靈素質，對於個人和婚姻成長、婚姻關係的改進，產生舉足輕重的果效。²² 斯坦利和馬克曼的研究確切地指出，委身對婚姻的穩定性和婚姻的滿足感十分重要。²³ 以上所指的諸位學者確認了，不同形式的靈性成長有助改善基督徒婚姻，並提升婚姻的滿足感。

總的來說，一套以溝通為架構的基督徒婚姻增潤計劃必須有堅實的聖經基礎。因此，溝通的明確定義和神學基礎是非常關鍵的。這結論導引出一個溝通增潤計劃，這包含了聆聽、說話及行動。聆聽、說話和行動可以不同形式進行，如聆聽神的說話，以禱告向神傾訴，以行動委身於神。再者，不少研究員表示共享的靈性和宗教參與有助提升基督徒夫婦婚姻的滿足感。故此，為神學生而設的婚姻增潤計劃就更顯其切要了。

因為靈性或宗教參與是決定基督徒婚姻滿足度的重要變數，不同形式的靈性建立元素可整合於婚姻增潤計劃中。從一個溝通架構來看，提升靈性可以透過發展聆聽、說話和踐行來達致。此計劃包含了三個發展的層次：聆聽上的認知層次、說話上的感情層次，以及回應行為上的行動層次。從聖經和神學研究來看：聆聽神的話語是美滿健康婚姻關係的重點；用祈禱與神對話成為了作基督徒的指

²¹ Dudley and Kosinski, "Religiosity and Marital Satisfaction: A Research Note," 78-86.

²² Crocker, "Prayer as a Model of Communication," 83-92.

²³ Stanley and Markman, "Assessing Commitment in Personal Relationships," 595-608.

引；以行動見證信仰乃是信心的回應。這些都是神學生婚姻成長課程的重要元素。

(關育健 譯)